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上,1132

【裁判日期】1010726

【裁判案由】返還設計圖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一一三二號

上 訴 人 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段幼龍

訴訟代理人 許進律師

被 上訴 人 蕭全諒

訴訟代理人 林威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設計圖等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一〇〇年度重上字第六六一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: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 : 系爭協議性質上乃屬附補足金之互易契約,惟就補足金之數額 約定另行協議,系爭協議已有效成立。而依系爭協議所載,被上 訴人係爲配合上訴人就系爭都市更新案之實施,於抽籤未中後, 同意於都市更新選配申請書上先選取住宅單元及車位,以利都市 更新審查進行,則互易之標的既已特定,於系爭協議訂立之際, 上開合建後之住宅單元之找補金額本即得依系爭都市更新案所爲 土地之權利價值之估價,自應依此計算二者間之差額等情,指摘 爲不當,並就原審已論斷者,泛言謂爲違法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事實,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 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七 月 二十六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

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魏 大 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八 月 七 日

m